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占明先生作为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董事刘玉峰先生、独立董事吕国会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国会先生、副董事长李占强先生、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国会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董事李江文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董事田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吕国会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江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源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嘉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松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李占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主持和参与申请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曾获“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洛阳市拔尖人才”等荣誉。历任政协孟津县第五、六、七、八届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洛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环资委委员，孟津区区委委员，隆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501,092股，与公司董事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占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孟津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隆华科技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88,400股，与公司董事李占明先生、李明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玉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第三研究室经营部部长，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隆华科技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刘玉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江文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及船舶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兼发电设备公司总经理，第七二五所产业处副处长（挂职锻炼），西安船舶设备公司、第七〇五所、华雷集团副总工兼开发处处长，山西汾西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船舶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七〇五所所长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隆华科技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9,3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源远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工程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装备产业部业务经理，隆华科技综合管理部部长，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世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隆华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源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

段嘉刚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隆华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段嘉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松涛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财务经理，力勤集团天津项目公司财务总监，国开东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隆华科技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焯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隆华科技综合部部长，现任隆华科技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3,1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